

## 同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法定應揭露資料查核報告書

新竹市農會理事會 公鑒：

新竹市農會信用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1 月 8 日農授金字第 0985070013 號函所編製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而應揭露之資料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資料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資料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資料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資料表所採取之會計方法，暨評估資料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1 月 8 日農授金字第 0985070013 號函所編製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而應揭露之資料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新竹市農會信用部已轉銷呆帳之會計紀錄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而應揭露之呆帳資料。

郭聰達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聰達



登記字號：臺省會證字 2966 號

身份證字號：J120465417

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一月八日